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及销售 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或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长信利率债债券 A 519943，长信利率债债券 C 519942）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，同时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管理费率由 0.35% 年费率调整为 0.3% 年费率；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.4% 降低至 0.3%。

二、《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： 戚善栋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37 层 法定代表人： 刘元瑞

	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</p> <p>办公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杨德红</p> <p>成立时间: 1999 年 8 月 18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证监机构字[1999]77 号</p> <p>组织形式: 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: 捌拾柒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</p>	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</p> <p>办公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朱健</p> <p>成立时间: 1999 年 8 月 18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证监机构字[1999]77 号</p> <p>组织形式: 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: 890461.081600 万元人民币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</p> <p>二、基金费用 计提方 法、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 式</p>	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5% 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3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</p>	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 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</p>

	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4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3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--	---	---

注：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，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，本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中“一、召开事由”的“2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1）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；（5）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；”的规定，本基金此次降低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，同时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：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：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